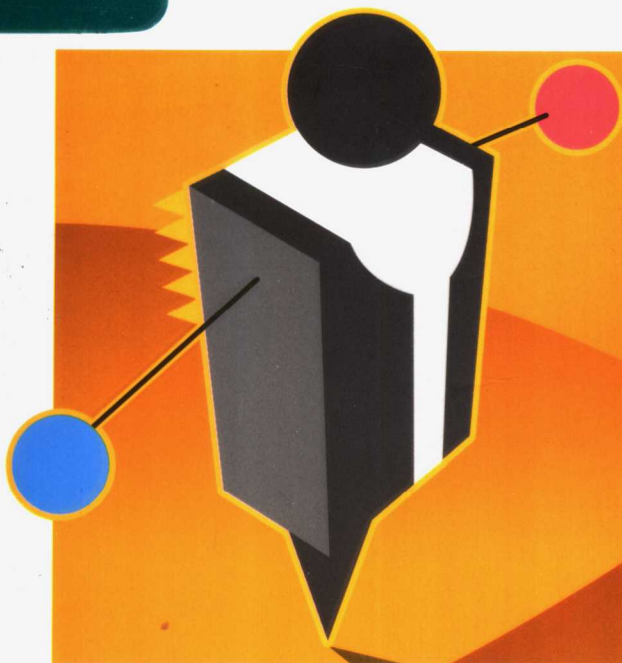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刑事诉讼法

吴鹏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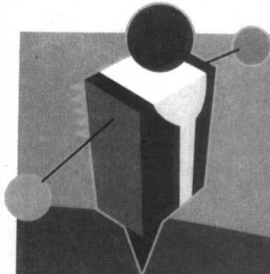
8/

4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6
94
:2007(4)
2007

8/
4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吴鹏
副主编 尹飞 杜启新
本册撰稿人 李奋飞

略谈真题价值与本书特色

欲过司考,需有“三宝”,法规、教材和真题。得此三宝者,方可知司考之形、神、意。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知道司法考试到底考什么,帮我们把握司考之形;对大纲和辅导用书的学习,能让我们明白司法考试为何这样考,助我们领会司考之神;而对历年真题的研读,则使我们了解司法考试到底怎样考,使我们领悟司考之意。以上三者,缺一不可。但有些朋友常常忽视真题的重要性,在征服了法规和教材后,便自认为已得矣,踌躇满志步入考场,终功败垂成,只能空自唏嘘:“司考之难,难于上青天!”殊不知,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乃是其对历年真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一、历年真题在考试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1. 司考变革的晴雨表

司法考试是一个稳中有变的考试,“稳”的是各部门法中“重者恒重”的重点问题,变的是各部门法的创新发展与层出不穷的热点,通过对历年真题仔细研读,往往能令您感知命题方向的变化,把握应对未来的策略。如果您通读过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就不难发现,司法考试有着向理论深度逐步倾斜、综合性试题分值增加、部分考题案例来源于现实生活等确实存在却难以言表的变化。

2. 司考之海的导航塔

几乎所有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人都在讲考试重点,但何为司法考试重点?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共有 80 余部,司法解释文件达 120 多个,法条总计两万条之多,这些法律、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显然是不一样的。如何对各个部门法科学地分配复习时间?这恐怕只能依据历年真题来回答了。在一个部门法内部,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最常考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过的?这些信息也只有通过对历年真题所考查知识点的分析得出。所谓司法考试的复习捷径,是在科学、详实地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的。无疑,了解法律制度孰轻孰重,就等于有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塔,它将指引您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上。更为重要的是,每届考

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重复率达50%以上,在民法等领域,这一比例几乎达到了85%。换言之,司法考试基本上是在以不同的考题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的内容。如果考生能将历届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一一掌握,也就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3. 称雄考场的试金石

律考改为司考已逾五届,考试命题趋于成熟,命题形式基本固定,命题范围趋于合理,考生要形成做题的感觉,摸索到正确的解题方法,其前提就是熟悉命题者的命题思路,而真题对命题思路的体现,绝非一般模拟题所能比拟。考生只有在分析真题,解答真题的过程中形成良好的意识和感觉,并将做题过程中获得的技巧、经验和教训主动运用到下一次做题中去,才能培养行之有效,最适应司考命题思路的解题方法。甚至,有了这种感觉和技巧,有的司考真题即便不会,也能“蒙”出来。

二、本书能带给您什么

1. 考点、法条、真题的完美结合

司法考试的难度在逐年增加,这是公认的趋势,回首司法考试历程,如何有效地复习一直是不断探讨的话题。其中,“考点说”、“法条说”和“真题说”各占有相当的比重,何谓“考点说”?就是将各部门法内容划分为一个个考题,依历年考查频率划分轻重,逐一复习、逐一突破;何谓“法条说”?就是依据解题时“以题找法”的思路反其道而行之,复习中“依法找题”,立足于法条复习,以不变应万变;何谓“真题说”?源于司法考题历年重复较多,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稍加变化,故精研真题便成欲过司考之不二法门。以上三种方式各有优劣,往往使得一些考生得配备好几类司考用书相互对应进行学习,很不方便。有鉴于此,本书将“考点”、“法条”和“真题”三者有机地联系起来,取长补短,合三为一。

2. 全方位多维讲解

一般的真题类丛书仅着眼于对真题的具体解析,使考生往往只能就题论题,知一而漏万,遇到题目稍有变化则手忙脚乱,无法应对。本书从知识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命题思路(知己知彼,料敌先机)、常见错误(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等多角度,从命题到解题对真题进行全过程深度的分析。侧重培养考生的灵活运用能力,使其善于进行知识的迁移。使之对知识点不仅知其然,并能知其所以然,知其“用”。通过对考生解题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考生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最终笑傲考场。

三、本书编写体例

本书以“充分挖掘每道真题的价值,以实现对学生帮助的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编写体例如下:

1. 每个部门法的开头都以“概述”的形式对该学科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总括性分析,使学生对该学科的独特之处和应对之策有宏观的把握,以做到因科制宜,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就能胸有成竹。此外,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司考中的考点、分值和题型分布,以最直观的方式使学生对该科在司考中的地位和主要考查方式有个迅速的了解。

2. 每学科基本按照大纲体系编写。对于客观题,从2006年到2002年,按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同一年的题目内部则以单项、多项、不定项的顺序排列。对于案例(简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主观题型,则集中于“主观题讲解”部分。每一具体试题的讲解,从知识点、命题思路、法条(理)导读、答案、分析、常见错误六个方面展开,以实现讲解的精致化和专业化,真正使学生能从每个题目中汲取充分的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效果。

3. “知识点”部分点明该试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使学生能迅速将该题抽象归类,在自己的知识体系中予以定位。

4. “命题思路”部分是本书的亮点之一。司法考试每道题都是命题者精心设置的,其背后隐藏着命题者的考查目的,体现着命题者通过该题所欲达到对学生复习的指引意义,然而这种思路有其规律性,会在历年的试题中通过不同的具体题目重复出现。“命题思路”针对此点,详细指出了该题的命题思路、命题特点和考查目的,使得学生能够更深入地通过一道题掌握一种命题方式,在此基础上把握应对之策。

5. “法条(理)导读”部分再次凸显了本书考生本位的思想,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我们力图帮助学生不仅达到对制度理解的更大深度,同时达到对理论、法条理解的更大广度。一项制度、一个法条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点,这个点是与相关法条理论纵横联系的,只有将其放在一个体系中方能有更准确的把握。本部分纵横捭阖,将与每一道真题考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其他司法考试可能重点考查的内容联系分析,目的在于帮助学生通过该部分初步形成法条和知识的小范围体系,实现从“有一知一”到“举一反三”的飞跃。

6. “答案”部分立足于大范围的资料,经过多次把关,确保精准性。同时照顾到学生做题自测的方便,本书改变以往将答案置于题目之下的格式,将答案做成脚注,置于

每页底部。

7. “分析”部分不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真题的解析之中,鉴于目前司法考试对理论知识的青睐,本书在更广的视角内分析和该题考查内容相关的理论知识,使考生更加深入地理解一项制度的价值和立法目的所在,牢牢把握住解题的基础。

8. “常见错误”部分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之一。真题解析只着重于灌输和讲解是不够的,还应该立足于考生的角度,总结考生在做这些题目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后来者,避免“悲剧”的重演。本部分在翔实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归纳了每道真题中命题者精心布置的每个陷阱,总结了多数考生因为这些陷阱而犯的错误,帮助考生“知其错,知其所以错”。以史为鉴,相信考生通过该部分的学习能够在今年答题时目光如炬,避开命题者的陷阱。

9. 在每一部分之后,本书编排了“重要警示”栏目,在历年真题解析的基础上,简洁明了地对将来该部分可能考及的内容进行展望,引导考生做到“通古测今”。

我们深知,没有任何一本辅导用书能够保证您一定能顺利地通过司考,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辅导用书一定能帮您在前进的路上披荆斩棘,事半功倍。这一点,我们相信本书能够胜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朋友,从现在开始动手吧,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成功!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一、本学科特点	1
二、本学科学习方法	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2
二、管辖	10
三、回避	21
四、辩护与代理	25
五、刑事证据	34
六、强制措施	50
七、附带民事诉讼	57
八、立案	61
九、侦查	65
十、起诉	81
十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89
十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02
十三、简易程序	109
十四、第二审程序	113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128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131
十七、执行	135
十八、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40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141

第一部分 概述

一、本学科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与诉讼制度。其特点主要有:

1. 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要科目。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 2006 年考了 63 分,2005 年考了 75 分,2004 年考了 62 分。

2. 试题客观性较强,但内容琐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大多依据法条和司法解释,客观性较强,但因其内容琐碎,涉及的知识点又多为细节性规定,对记忆精确性的要求很高。

3. 理论考查有加强趋势。近年来,其客观题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干扰项的迷惑性也增大。

4. 考点的重复率较高。刑事诉讼法主要在第二卷、第四卷中考查,从历年试题来看,考点重复率很高,有的甚至就是考过的原题。因此,除非有新的司法解释和规定出台,其重要考点不会有太大变化。

二、本学科学习方法

针对刑事诉讼法的特点,请考生在复习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充分重视法条,特别是司法解释。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大多依据法条和司法解释,而且特别钟情于司法解释中的一些细节规定。因此,要将以下法律及司法解释相互结合记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

2.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实践性较强,在历年考试中主要考查的是考生的运用和操作能力,所以很容易出案例题。一般的出题形式是让考生在刑事诉讼案例中找程序上的错误。考题中所列的错误不难发现,但由于设置的错误一般比较多,考生

很难找全,所以在考试当中,考生要学会对考题总体把握,平时做题时一定要注意培养这种能力。

3. 学会对比、归纳记忆。首先,三大诉讼法中有很多相通和区别之处,在复习中要学会融会贯通,将其放在一起对比记忆,仔细区分;其次,民事诉讼法和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内容很琐碎,也要注意对各类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4. 认真研习历年真题。由于刑事诉讼法考查的考点重复率较高,因此对其历年真题的认真研习也是一道不可缺少的工序。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点统计

考 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单 1				多 1
程序公正		单 1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单 1	单 1	单 1、不定 1	单 1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不定 1	

司考真题

1.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 年卷二第 22 题—单选)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知 识 点】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

【命题思路】直接考查对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诉讼权利理解和记忆。

【法条导读】(1)被害人不享有直接起诉的权利,也不享有撤回起诉、变更起诉以及与被告人进行和解的权利,更没有对一审未生效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2)被害人

没有上诉权,但为了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赋予了其请求抗诉权。但被害人只能就一审的判决请求抗诉,对裁定不能请求。且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抗诉权,并不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

【答案】 C

【分析】 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通常每年都会出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全书同)第40条第1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A项正确,不选。《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被害人是当事人,所以有权申请回避,也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所以B项正确,不选;而C项错误,应选。被害人没有上诉权,但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所以D项正确,也不选。

【常见错误】 陷阱——题干问的是“错误”的,容易出现审题错误。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卷二第21题—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知识点】 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的含义

【命题思路】 考查对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之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理解。

【法理导读】 程序公正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在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成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关系。程序的公正性并不是为增强其工具性或有损性而存在的,因为至少在许多场合下,程序公正性的欠缺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好”的裁判结果的形成,“好”结果的形成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公正的法律程序本身在有些场合下或许可以成为促成“好”结果得以形成的积极力量,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必然出现的现象。公正的审判程序无论是否有助于公正裁判结果的形成,它都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这种独立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使得那些受裁判结局直接影响的人与代表国家进行追诉和裁判的司法官员一起,拥有平等的诉讼主体地位,能够平等地进行理性的辩论、说服和交涉,并对裁判结果发挥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而不是被动地等待官方对自己命运的判定,消极地听从国家权力机构对自己权益的处置,由此使其作为人的尊严得到承认和尊重。(2)程序正义具有一种吸纳不满的效果,它有助于所有利害关

系人接受和尊重法院的裁判结果,尤其是使那些受到裁判结果不利对待的人减少不满和抵触情绪,并最终使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整个裁判的过程和结论。

【答案】 D

【分析】 程序公正又被称为“过程中的正义”。它是对法律程序自身内在优秀品质的一种统称,它的存在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结果,而取决于法律程序本身。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要求:(1)允许那些其利益可能受裁判结果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参与案件的裁判过程,并有效地对裁判者的裁判结论施加积极的影响;(2)案件的裁判者应当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地位,不使任何一方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3)控辩双方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裁判过程,从而获得平等的影响案件裁判结论的机会;(4)裁判者的裁判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并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裁判理由的说明;(5)裁判者的裁判应当及时地产生;(6)裁判者应当对案件给出一个终局的裁判结论。这种要求之所以是最低的,是因为它是为克服一些人们普遍被认为是不公正的情况而存在的,它只是确保程序公正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一次刑事审判活动的过程即使符合了上述要求,也不可能完全防止不公正的发生。但如果刑事审判过程不符合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个,都必然会导致程序的不公正。本题 A、B、C 三项都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义,而 D 项审判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属于实体公正的内容,并不包含在程序公正的内容当中,所以应选。

【常见错误】 陷阱——A、B、C、D 四个选项都符合公正的内容,选项本身的说法都没有问题,但是题目要求选程序公正的含义,有些考生因审题不清而出错。

3.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卷二第 22 题—单选)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知识点】 审判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直接考查了审判阶段对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法条导读】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情形,在不同阶段应作出相应的处理:已经立案的应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作出不起诉处理;在审判阶段应作出裁定终止审理或判决宣告无罪的处理,但只要法院能够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再做其他的处理,除此之外则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答案】 C

【分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死亡即是其中一种,在审判阶段应裁定终止审理或判决宣告无罪。所以A、D项不正确。而本题没有交代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是否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因此不能因为被告人死亡就判决宣告无罪,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所以C项正确,B项不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①——A项较具迷惑性,注意在法庭审理阶段法院不能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撤销案件是侦查阶段的处理方式。

陷阱②——B项也较具迷惑性,注意在审判阶段只能作出两种处理:裁定终止审理或判决宣告无罪。只要法院能够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再做其他的处理,除此之外则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4. 某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第36题—单选)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知识点】 侦查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本题选取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一种,直接考查了在侦查阶段如何处理,只是在题目设置上选择了人民检察院这一比较“特殊”的侦查机关,考生易造成混淆。

【法条导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条,几乎年年涉及,考生不但要熟记第15条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还要注意对于这些情形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来说,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这些情形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做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15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答案】 B

【分析】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六种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犯罪已过追诉时效就是其中之一,犯罪符合这些情况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题干中说检察院是在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在本案中检察院虽然既是侦查机关,

又是审查起诉机关,但是案件尚处在侦查阶段,没有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所以不能做出不起诉的决定,故 A 选项不正确。在刑事诉讼中,审判权只能由法院统一行使,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宣告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人民检察院在侦查阶段无权宣告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所以 C 项不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发现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应当撤销案件,而无须再移送法院或其他机关处理,所以 B 正确,D 项不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题干将侦查机关设置成人民检察院,考生一看是检察院,容易认为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而忽略题目中的案件仍在侦查阶段,而错选 A。

5.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 年卷二第 18 题—单选)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知识点】 侦查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本题选取了《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一种,直接考查了在侦查阶段如何处理,在题目设置上选择了人民检察院这一比较“特殊”的侦查机关,以迷惑考生。

【法条导读】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条,几乎年年涉及,考生不但要熟记第 15 条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还要注意对于这些情形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还要注意,现在已没有“免于起诉”的处理决定,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最终只能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答案】 B

【分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了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有该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其中第 1 项即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本题中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中认为该领导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当撤销案件,故 B 项正确。由于检察院在该案中是侦查机关,在侦查中认为不构成犯罪,案件尚未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所以不能作出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处理,A、C 项不正确。对该案应直接撤销案件,而不是终止侦查,D 项不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①——题干将侦查机关设置成人民检察院,考生容易受定向思维的影响,认为其是审查起诉机关,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陷阱②——D 项也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注意法律的明确规定是“撤销案件”,而不应选终止侦查。

6.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 年卷二第 89 题——不

定选)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知识点】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命题思路】 考查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理解。

【法理导读】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有所不同,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和被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这种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上诉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故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令。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故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参见《高检规则》第14条)。

【答案】 C、D

【分析】 《刑事诉讼法》第5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1)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2)人民法院在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实施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的行为。(3)人民法院在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该原则强调人民法院作为集体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不是法官个人独立行使审判权,也不是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所以C项正确,A、B项不正确。D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因为没有法律的直接依据。实际上,由于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上级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所以,D项是正确的。

【常见错误】 陷阱——有些考生容易误解“独立行使”的含义,注意是法院作为集体的独立,而不是个人或法院内部组织的独立,另外“独立行使”并不代表不受任何监督。

7.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第92题—不定选)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知识点】 侦查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本题用案例考查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的处理决定,将条件隐藏在对案件的描述中,要求考生能综合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知识,并能读出题目中隐含的条件,有较高的综合性、技巧性和灵活性。

【法条导读】 《刑法》第 88 条、第 89 条是关于追诉时效的几个特殊规定,需要考生熟练掌握。

【答案】 A、C、D

【分析】 本题的选项都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所以还要从案件本身入手寻找切入点。本题将两个时间交代的很清楚,应该想到追诉时效问题。《刑法》第 87 条规定了犯罪的追诉时效,要判断追诉时效,关键是判断法定最高刑。根据《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的规定,甲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轻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根据《刑法》第 87 条第 1 项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不再追诉,对甲的行为法定最高刑是 3 年,所以犯罪经过 5 年就不再追诉,而从案件发生时的 1994 年,到立案时的 2000 年,已经过了 6 年,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应撤销案件。因此,C 项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的规定,在侦查过程中,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所以 D 项正确。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本案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而不能退回补充侦查,所以 A 项正确,B 项不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①——题目将已过追诉时效的规定隐藏在对案件的描述中,有些考生容易忽略。

陷阱②——题目交代的两个年份,有些考生忽略了,弄不清题目的用意。

陷阱③——题目交代“轻伤”是为了确定法定最高刑,进而确定追诉时效,有些考生没注意这一点。

陷阱④——B 项有一定的迷惑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的规定,检察院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所以在审查批捕阶段不再退回补充侦查。

8.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 年卷二第 21 题—单选)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D. 撤销案件

【知识点】 审判阶段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

【命题思路】 直接考查了审判阶段对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何处理,主要是要求考生能分清判决宣告无罪和裁定终止审理。

【法理导读】 一般来说,在审判阶段,只要法院能够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再作其他的处理。

【答案】 A

【分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被告人死亡即是其中一种,在审判阶段应裁定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所以C、D项不正确。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全书同)第176条第9项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所以A项正确,B项不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C项加强了混淆性,考生要精确记忆,对于判决、裁定、决定不能混淆。

9.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2002年卷二第61题—多选)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知识点】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命题思路】 综合考查被害人在刑事诉讼多个阶段的诉讼权利,只是将被害人设置成了单位被害人。

【法理导读】 本题的综合性较强,考生应当掌握刑事诉讼各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答案】 A、B、C、D

【分析】 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关于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对他们都平等适用。《刑事诉讼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A项正确。据《刑诉解释》第121条规定,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

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审理,适用相关规定。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所以 B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所以 C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所以 D 项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设置了单位被害人,可能会迷惑一部分考生,注意单位被害人和自然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是一致的。

【重要警示】

本部分内容涉及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等内容,既需要理解也需要结合具体的法律规定进行记忆。考生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必须全面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2)重点掌握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配原则,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原则。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他们的性质和职权划分,尤其是职权划分一定要理解全面。(3)诉讼参与人的基本地位,注意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作为当事人的地位以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二、管辖

考点统计

考 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指定管辖	单 2				
级别管辖	单 1			多 1、不定 1	单 1
移送管辖	单 1				单 1
地域管辖	多 1				
专门管辖		单 1		单 1	
审判管辖			单 1		
立案管辖			单 1	单 1	单 1